公司代码:600375　　公司简称:华菱星马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华菱星马 | 600375 | 星马汽车,*ST星马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峰 | 黄岗 |
| 电话 | 0555-8323038 | 0555-8323038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 电子信箱 | leef7954@163.com | ahuhuanggang@163.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3,798,993,259.24 | 12,430,585,890.22 | 11.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757,670,013.20 | 2,853,610,015.10 | -3.36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9,462,703.55 | 297,217,608.57 | -234.40 |
| 营业收入 | 3,435,139,290.30 | 3,804,787,671.67 | -9.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6,262,894.27 | 28,565,075.24 | -437.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1,213,165.72 | 4,610,359.66 | -2,512.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3 | 1.01 | 减少4.4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05 | -44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05 | -440.0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6,174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89 | 60,544,793 | 0 | 无 | |
| 吴吉林 | 未知 | 4.87 | 27,074,709 | 0 | 无 | |
|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34 | 24,136,112 | 0 | 无 | |
|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7 | 23,708,889 | 0 | 无 | |
| 史正富 | 境内自然人 | 2.78 | 15,446,200 | 0 | 质押 | 15,446,200 |
| 上海图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4 | 12,472,818 | 0 | 无 | |
| 王忠伟 | 未知 | 1.99 | 11,055,900 | 0 | 无 | |
| 特百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5 | 4,744,256 | 0 | 无 | |
| 上海颐和必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0 | 3,896,600 | 0 | 无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6 | 3,661,800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星马集团是华神建材的控股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br>2.基于史正富于2010年10月17日出具《声明》,“在未来继续作为华菱汽车股东期间内,以及星马汽车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作为星马汽车股东期间内,无意谋求对于华菱汽车及星马汽车的实际控制,并将继续保持与星马集团的一致行动”,因此史正富与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br>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使得国内重卡、专用车市场波动较大,竞争日趋激烈。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安全、平稳、有序地推进复工复产,持续推动营销体制创新和市场转型;积极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完善产品销售模式,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累计销售中重卡9,349辆,较上年同期下降7.36%;累计销售专用车上装7,060辆,较上年同期增长12.3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3,513.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26.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7.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21.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12.24%。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59,817,880.68元、其他流动负债7,776,324.49元、预收款项-67,594,205.17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9,919,600.07元、其他流动负债2,589,548.01元、预收款项-22,509,148.08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30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融租赁”)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徽融租赁2020年度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马鞍山农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徽融租赁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徽融租赁的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徽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徽融租赁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业务平台,公司为徽融租赁2020年度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徽融租赁的实际授信额度以马鞍山农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徽融租赁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31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平阳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有关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融租赁”)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徽融租赁2020年度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马鞍山农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徽融租赁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徽融租赁的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徽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徽融租赁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业务平台,公司为徽融租赁2020年度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徽融租赁的实际授信额度以马鞍山农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徽融租赁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32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融租赁”)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徽融租赁2020年度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马鞍山农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徽融租赁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徽融租赁的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33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7月24日,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融租赁”)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徽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徽融租赁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业务平台,公司为徽融租赁2020年度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马鞍山农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徽融租赁的实际授信额度以马鞍山农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徽融租赁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462号520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杨志刚。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6、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徽融租赁的资产总额92,775.03万元,负债总额66,053.0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956.87万元,资产净额26,722.0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010.76万元,净利润-3,721.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徽融租赁的资产总额94,404.63万元,负债总额67,650.0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347.84万元,资产净额26,754.54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2,892.60万元,净利润32.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74.25%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瑞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间接持有其15.00%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9.25%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2020年度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徽融租赁的实际授信额度以马鞍山农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徽融租赁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徽融租赁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也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2020年度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2020年度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业务平台,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2020年度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2、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按揭贷款业务回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358,579.29万元,保兑仓业务回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24,101.00万元。

(2)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提供2020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7,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公司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招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九家机构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徽融租赁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34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7月24日,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融租赁”)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徽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徽融租赁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业务平台,公司为徽融租赁2020年度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马鞍山农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徽融租赁的实际授信额度以马鞍山农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徽融租赁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462号520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杨志刚。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6、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徽融租赁的资产总额92,775.03万元,负债总额66,053.0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956.87万元,资产净额26,722.0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010.76万元,净利润-3,721.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徽融租赁的资产总额94,404.63万元,负债总额67,650.0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347.84万元,资产净额26,754.54万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2,892.60万元,净利润32.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74.25%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瑞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间接持有其15.00%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9.25%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2020年度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徽融租赁的实际授信额度以马鞍山农商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徽融租赁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徽融租赁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也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2020年度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2020年度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业务平台,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2020年度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2、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按揭贷款业务回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358,579.29万元,保兑仓业务回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24,101.00万元。

(2)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提供2020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7,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公司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招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九家机构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徽融租赁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5)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五)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2.甲方应乙方及其聘用的中介机构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数据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无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的情形,该等文件、数据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股份转让向乙方及其聘用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信息等。

3.甲方于签署日前已获得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批准及同意,在本协议上签字的甲方代表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权利或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4.甲方承诺于签署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上报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5.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查封、留置、请求、索赔、担保、在先权、承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利负担或类似的不利请求,亦不存在信托安排、对赌、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甲方有权无任何限制地出售、转让和那分转让标的股份及其附属权利及权益,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外无须事先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全部标的股份权益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无任何妨碍地转让予乙方。

6.甲方承诺不存在任何针对本次转让股份有关的争议、索赔、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协议转让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7.过渡期间甲方不会在标的股份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亦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分,并确保标的股份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8.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承诺及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9.甲方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负面事项。

(六)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乙方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2.乙方应甲方及其聘用的中介机构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数据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无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的情形,该等文件、数据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次股份转让向甲方及其聘用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信息等。

3.乙方于签署日前已获得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批准及同意,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乙方代表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权利或授权,乙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4.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5.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设立三年以上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6.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地点设在马鞍山,永久不变。

7.乙方在股份交割日起的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

8.乙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队伍稳定。

9.乙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以及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除承担本协议已约定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按照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乙方为防止该等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以及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除承担本协议已约定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按照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影响乙方向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防止该等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协议成立、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2)相关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3.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补充或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或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在股份交割日前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①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或配合受让标的股份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仍不履行前述义务的。

②乙方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有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2)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在股份交割日前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①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或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经乙方合理催告仍不履行前述义务的。

②甲方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有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5.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义务,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义务,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终止后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保密事项条款、违约责任有关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也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及/或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管辖,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依法解决。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附加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未附加特殊条件。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2020年7月22日,星马集团、华神建材与吉利商用车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并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为生效条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吉利商用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资金来源声明

本次吉利商用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的资金确认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或方案。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若上市公司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菱星马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控制及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